

关于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韦一煤矿 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韦一煤矿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力矿发〔2025〕17号）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韦一煤矿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6-640324-89-03-528516）位于宁夏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建设单位拟购置 1 台 KJ581 型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40kV，最大管电流为 1.0mA，安装于地面主斜井井口房内。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66 号）规定，本项目矿用钢丝绳芯输送

带 X 射线探伤装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约 18 万元，核技术利用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主要用于辐射防护、警示标识等措施。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在落实《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韦一煤矿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确保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辐射工作人员、公众成员的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mSv、0.1mSv 的要求。

（二）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加强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无损检测装置周围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在操作中必须充分利用时间、距离和屏蔽防护，减少不必要的附加照射。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到宁夏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 <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并向我厅报送，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射线装置进行去功能化。

（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四）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